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3	偵	5023	詐欺等	竹東分局	王○翔	起訴
仁	113	偵	13204	廢棄物清理法	竹東分局	徐○錦	不起訴處分
仁	113	偵	13204	廢棄物清理法	竹東分局	黃○元	不起訴處分
仁	113	偵	16400	廢棄物清理法	竹東分局	黃○元	起訴
仁	113	偵緝	1083	詐欺等	航空刑大	林○軒	起訴
有	114	偵	43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埔分局	留○軍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3	毒偵	583	毒品防制條例	竹二分局	陳○允	不起訴處分
季	113	偵	15296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陳○濱	不起訴處分
季	114	偵	160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埔分局	梁○鈺	起訴
宙	114	撤緩毒偵緝	1	毒品防制條例	平鎮分局	楊○煌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偵	9306	貪污治罪條例		陳○輝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偵	15932	交通過失致死	竹三分局	吳○婷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偵	17432	毒品防制條例	竹東分局	劉○豪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偵	1615	強制性交	竹縣婦隊	B○000-A113202A	不起訴處分
知	114	偵	144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劉○伶	聲請簡易判決
知	114	偵	158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謝○緯	不起訴處分
知	114	偵	1607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錢○軒	聲請簡易判決
律	113	毒偵	572	毒品防制條例等	竹三分局	楊○益	不起訴處分
律	113	毒偵緝	382	毒品防制條例	新湖分局	徐○廷	不起訴處分
洪	114	偵	640	詐欺	簽○	彭○寧	追加起訴
洪	114	偵	640	詐欺	簽○	楊○駿	追加起訴
洪	114	偵	704	組織犯罪條例等	竹三分局	黃○瑞	不起訴處分
剛	113	偵	14053	妨害自由	竹一分局	張○鈴	不起訴處分
剛	113	偵	18259	詐欺等	竹東分局	邱○証	起訴
剛	113	撤緩偵	60	動物傳染防治	簽○	WOSTI SUHARTI	聲請簡易判決
剛	113	毒偵	1712	毒品防制條例	橫山分局	陳○隆	聲請簡易判決
剛	113	毒偵	1888	毒品防制條例	竹北分局	鄭○榮	起訴
剛	114	毒偵	56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埔分局	陳○隆	聲請簡易判決
剛	114	毒偵	151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埔分局	陳○隆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3	偵	14932	交通致傷逃等	新湖分局	韓○相	不起訴處分
強	113	偵	16352	交通致傷逃	竹一分局	丘○	起訴
強	113	偵	16576	傷害等	竹一分局	許○盛	起訴
強	114	偵	85	妨害自由	簽○	俞○儀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86	傷害	簽○	周○晴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87	妨害名譽	簽○	葉○芬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88	誣告	簽○	許○益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89	妨害自由	簽○	俞○儀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89	妨害自由	簽○	張○貞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1029	詐欺等	竹一分局	柏○華	不起訴處分
捷	113	偵	17521	藥事法	中一分局	陳○蘋	起訴
捷	114	偵	1375	妨害秘密	簽○	許○綺	起訴
捷	114	速偵	5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埔分局	吳○坤	聲請簡易判決
清	113	偵	16314	毒品防制條例等	竹北分局	張○俊	起訴
清	113	偵	16314	毒品防制條例等	竹北分局	顧○儒	起訴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清	114	偵	1391	妨害名譽	國道二隊	張○翔	不起訴處分
清	114	偵	1550	妨害名譽等	臺灣高檢	呂○儒	不起訴處分
博	114	毒偵	57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○分	林○雄	緩起訴處分
智	113	偵緝	993	侵占	新埔分局	鄧○洋	起訴
智	114	偵	1398	妨害自由等	竹一分局	吳○慧	不起訴處分
廉	114	速偵	4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柯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4	速偵	43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鍾○芳	緩起訴處分
精	114	速偵	45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楊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4	速偵	46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黃○貴	聲請簡易判決
學	113	偵	16375	交通過失傷害	竹二分局	王○淇	不起訴處分
學	113	偵	17678	詐欺	竹一分局	王○勤	不起訴處分
學	114	偵	754	詐欺	永和分局	黃○涵	不起訴處分
擇	114	偵	1582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劉○豪	緩起訴處分
樸	113	偵	17497	交通過失傷害等	竹二分局	李○峰	不起訴處分
樸	114	偵	321	妨害名譽等	竹三分局	吳○益	不起訴處分
樸	114	偵	321	妨害名譽等	竹三分局	馮○榛	不起訴處分
樸	114	偵	321	妨害名譽等	竹三分局	鄧○娟	不起訴處分